

釋因

武丁時卜辭中有一常見之字作𠂔𠂔𠂔𠂔間亦有作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及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及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及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及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及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及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及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及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及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及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及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及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及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及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及𠂔𠂔𠂔𠂔𠂔

辭二丙☐九廿甲一一〇

(三) □ 方 卷 □ 四 錄 五 五 八

三
□_三□_二山_一貞_四□_三不_二出_一臣_四于_三堯_二堯_一氏_四子_三赫_二赫_一後下三三二二

四 ☒ 不因不續五 一 二

五 葺不葺 一五八

或言出處其

六 庚午出有因施三

或言其囚不其耳

七 貞其咎。錄六二。甲三一六。同文。

八
貞其四。六月。甲子。二。二。四
別。一。二

元 貞佳唯羽惡甲其排甲三三八五

一〇己丑其邑四年前六三七

一一貞出意廣年其邑前六二五

一二己亥卜貞其邑

一三己亥卜貞不其出徐旭生藏

又或言勿其如下之六。辭或言亡其其如下之五九辭亡請為勿他辭言佳唯王亥克意而佳亡克三。亡希王四而戌王貞亡呂父辛五。己丑卜貞其邑亡遷可證。

其有主辭者則多為人名。或言王如

一四己丑卜貞王取出有出啓一〇七

一五丙子卜方貞令吳國孫我于出自出告不其十二月

年四三 徵人五五

王者武丁也。或言帝如

一六貞帝好不其甲八三

一七己亥卜好甲三四八〇

一八己亥卜貞貞不其出有子契四九二

一九己亥卜好征契四九四

三〇□丑田穀圓帝姘□姘陳中元歲

此貞帝姘之姘不姘也。

三一壬子圖亂其姘錄二〇八五 佚六一九

此貞帝亂之姘不姘也。帝讀為婦。婦某者皆武丁之后妃。又如。

三二魯幼允幼征廷姘甲三〇〇〇

幼者娶者。讀為嘉祥之嘉。公多用以稱婦之生育。九故魯者疑為婦魯之省。此貞帝魯之延姘也。又有靈妃。

三三辛丑卜。設貞需妻妃不姘。一福一二

三四辛丑卜。設貞需妃不姘。二福四二

三五辛丑卜。設貞需妃不姘。三福上一六二

三六辛丑卜。設貞需妃不姘。四前四二四三

三七□丑田。貞□御需妃不姘。庫五七三

疑亦武丁之后。惟妃與婦者究有何別。則不可知耳。或言帝子如

三八□午卜。設貞需子不姘。裕九四

三九貞帝教子其姘。陳中元歲

三〇貞姦子其姦後七五二

此貞帝姦子之姦不姦也。姦者帝姦之首稱。

三一〇貞旬亡因禍旬火禍帝姓子姦前六四九三

三二〇貞火帝姓子姦續四二八三

此貞帝姓子之姦不姦也。

三三〇貞姦子其姦不姦後一六八二

此貞帝姦子之姦不姦也。

三四〇貞中田彘子姦拾六四

三五〇貞子姦前七二四二

此帝名雖殘然留子字知亦貞帝某子之姦不姦也。帝某子者乃指武丁之幼子言。蓋武丁時卜辭於武丁成年之子曰子某其初生幼子因尚未命名故呼其生母之名以別之。二二或言子如。

三六〇貞丑卜貞旬亡因五日丁巳子姦姦不姦續二二四

微雜五二

三七〇貞丑卜貞旬亡因五日丁巳子姦姦明義士燕

三八〇貞丑卜貞旬亡因王國亡因出有五一亡丁巳姦

西七癸未卜殷貞旬亡咎。王曰：「往，乃兹。」出有布。集。

日戊子子攷陣一月。

此貞子攷之陣不其也。

四〇貞子澤不其。癸九。

此貞子澤之陣不其也。子某者，皆武丁之兒子。二四或言近臣如崔。

四九貞崔其其。

五〇貞崔不其。

五一貞崔其其。

五二貞崔不其。甲二九。

所以知崔為近臣者，他辭或貞崔之有禍，二〇亡禍，二一或貞崔之其弗戕，二二或貞崔之有保，二二或貞崔之有凡，二二或貞崔之有疾，二二或貞崔受祐，二二或貞崔之行止，二二則崔之見重於殷王可知。又或貞令崔從，二二或貞令崔田獵，二二或貞令崔祭祀，二二或貞崔叶王事，二二則崔之為殷王所親信，又可以想見。卜辭又或言令崔臣，二二又言呼侯崔，二二又言亞崔，二二亞亦官名，他辭言亞旅，二二馬亞，二二亞馬，二二多馬亞，二二多田亞，二二射亞，二二亞畢，二二亞天，二二告亞，二二金文。

辭毀言諸侯大亞辛巳奔言王禽多亞書牧誓言亞旅師氏酒誥言惟亞惟服立政言司空亞旅詩載言侯亞侯旅可證則崔必為殷王武丁之近臣可知矣又如

五三乙未卜出貞吳叶王事不辨十月二錄六二二

所以知吳為近臣者由卜辭觀之吳在武丁時或採集卜龜或主事祭祀或出征討或省察邊防是其內掌國典外討叛逆故吳叶王事之貞又屢見不鮮叶者服也謂吳能服王事之勞務卜辭又每貞呼吳來呼見吳吳或有疾武丁即令大臣禱告於先祖則其在王室所居之位置及其為武丁所親信之程度可知也卜辭又稱吳小耜臣小臣之官者由卜辭及殷金文觀之或親謁殷王或從王田獵或禱告王疾殷王者或傳小臣或令小臣或呼小臣或令小臣祭祀或令小臣田獵或令小臣督農或錫小臣見或錫小臣鬻知其職位甚高必為居王左右之近臣今吳者實為小耜臣耜之義實為耕則其必為殷王左右一重要之農官又可見也卜辭人或言吳氏射或言吳氏王臣氏之義為罕為致射與王臣皆為射之官今言吳氏射與王官是吳之官必尚射與王臣為大也

所以知殷為近臣者。殷即召殷。他辭或貞召殷之禍福。或貞召殷之行縱。或貞呼召殷。或貞令召殷。或令召殷祭祀。或令召殷游田。或令召殷出師。或令召殷即師。殷即盤。師盤疑即書君奭。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之甘盤。舊籍所稱為殷代六賢臣之一。書偽說命。台小子舊學於甘盤。漢書古今人表甘盤。師古曰。武丁師也。以其為武丁之師。故又稱師盤也。又如缶。

五五甲辰卜。貞缶其咎。三三四。

所以知缶之為近臣者。以缶。或與殷。或同簽名於龜腹甲反面之尾端。或為貞卜之史官。缶當亦史官也。又如缶。

五六缶其咎。明其咎。

五七戊戌卜。方貞缶不咎。前二四六三。

所以知缶為近臣者。他辭或貞缶之疾病。或言缶自舒乎。或令從缶。或言或言己卯卜。方貞羽。甲申用射。缶氏羌自。五二乙酉卜。貞射缶往羌。五三乙酉卜。貞射缶。曰缶既己卯。雙獲羌十。五四丙戌卜。方貞射缶。五五射官名。當如周官之射人。五五大約缶為武丁時伐羌之大將。故又言令師從缶也。或言俘虜如。

毛三丙午卜勿貞其不井

毛四丙午卜勿貞其不井甲三〇二〇與甲三〇一四與甲三

一七五并金

金存紅口賽陵_呂不_呂其_呂並似皆當為人名惟不悲其與殷王之關係耳此外有言馬之井不井者如

毛五馬井續六八一三

毛六馬不井續下三八三

毛七_日辰卜方_日馬其井_日朱二八五

毛八丙午卜_日貞七白馬一井佳_日重丁取二月甲三五一一

井在武丁時卜辭中其上下之器可屬讀者大畧如是

井字孫詒讓釋初曰

井字從井說文刀部物割鼻也從刀井易曰井者法也井亦聲此即初字但遠刀着井中形略變耳五七

唐蘭先生從之曰

刑字小篆從刀西周末葉的散盤已這樣寫所以生出刀寫井的怪說其實所從的刀是人形的誤體卜辭有井字象人在井

中商承祚說是囚字，丁山說是死字，字形既都不合，甲骨文又自有死囚兩字，我以為這是刑的本字。五八

然并字並不從力，其誤明甚。唐先生以從力是人形之誤，亦終有牽強之嫌。商承祚釋囚，謂：

說文解字，囚，繫也。從人在井中。卜辭之井，□皆象囚，闌之形，而納人于中。五九

丁山釋死，謂：

死本作𠂔，象在棺槨之中。舊釋囚，非也。云〇

葉玉森非丁說，謂仍當釋囚，曰：

𠂔之異體作𠂔，𠂔，𠂔，𠂔等形。丁氏釋死，其說甚新。惟𠂔，如象棺槨，非生人，則棺與人，均不應作立形。先哲造死字，以應作𠂔，象人卧于棺，較為明顯。作立形矣，而首與足更露出于棺之上下，甚至露及其背，如𠂔，或毀棺之一面，如𠂔形，恐無此理。核之卜辭文，誼似應仍讀囚也。云一

郭沫若亦以釋囚為是，以不詳猶言「亡」，我曰：

囚字從井中有人，董從丁山釋死，案仍當釋囚。蓋古者囚人于

井者一言亡其井者一言勿井者一言出井者僅二見。六公是亦明明為自動詞而非抽象名辭。故釋囚而以為戕害之義亦不通也。

民國十八年山東滕縣安上村曾出土大批銅器其時代當屬於西周之末季其墓中之槨即作井形。六九民國二十三年殷墟發現殷王陵墓規模宏偉其墓與槨多作亞形。至井者連其四邊則為卅為卅成亞形矣。余疑古者一般之棺槨皆作井殷王過奢乃有作亞形者是囚字所從之口固不必為井而所從之乃由疾字作井知其當為卧於棺槨之死人也。

茲再就前引卜辭考之如第六五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等七辭井字作井象人死後卧於棺槨之形周圍加小者象土所以埋之人如第一九辭井字作井第五辭井字作井則象人死葬埋封而樹之倘釋為囚則土與樹者將何以說之。

前引二辭言井廣度井一一辭言貞出有井延年其井三二辭言井國妹子井疾不井五八辭言貞出有井是免其井因疾而井其為死字至明。

且觀井之主詞為王者二為婦者十二為王子者二十一為王之師

傳近臣者九。其非王者亦皆與王之關係最為密切。則其疾病生死。自為王所關心。而必見之貞卜。如前引十四辭。□丑卜貞王將出。其王夢有死也。一五辭。丙子卜。貞今矣。盟我于出。其告不其十二月。其疑葬乎。疑此辭蓋謂殷戰事失利。恐身死於戰陣之間。遺命武將。使葬之。則告王不致於死也。其意至明。倘釋為因。安有為王者亦自受其刑獄之苦乎。

又如七四辭言馬其。七五辭言馬不其。七六辭言馬其。七七辭言七白馬一其。夫人者固可以因之矣。畜馬有廐。七二亦可以因之手。倘釋為生死之死。則一切釋然矣。

考卜辭別有𣦵字。王三象人跽而拜于朽骨之旁。當即後世之死字。說文以漸也。人所離也。從夕從人。然其義實為屍體之宛饒。桐曰。

死即尸之或體。人氣滅則身僵卧。故尸從人橫之。指事。人離氣則骨肉朽腐。故死從人從夕會意。如葬下說藏也。從死在跽中。一其中所以薦之。其說藏也者。非以死即尸。何得云藏。其說從死在跽中者。非以死即尸。何得云在其說一其中所以薦之者。非以死即尸。何得云薦。自以尸專名已死之軀。又因其身沒不

覺如器物之設列而又訓為陳也則死亡之死遂於尸身之尸同字分義即人遂不知死即尸字或體宛又合二為一也又三今人楊樹達氏作釋死七四凡舉五證以明死為屍體之義其說尤為詳悉又胡光燁曰

毛公鼎掌三方母動孟鼎王曰孟迺紹夾所以所為宛而其誼皆訓主又祭主為尸以既通宛亦通為尸卜辭之死字以文誼求之皆為尸七五

蓋柁字本為生死之本字及本義湮晦乃借屍體之死字當之別造一從尸從死之屍以為屍體之字然在甲骨文字之中生死之本字皆作柁則至為明顯惟此義知者不多丁山先生敏悟過人惜寥寥十餘字亦難取信於學者故為推論之如上明達君子幸垂察焉

附註

二有孫海波甲骨文編六卷十葉

三前八八一 甲三〇二〇與甲三〇一四與沙博一七五與甲九四四各粹一五八

三粹五七

四甲三八七

五甲一八五

六續三一三

七看郭沫若骨刻辭之一考發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中

八看郭沫若骨刻辭之一考發閱一多楚辭辭補刊清華學報上一卷四期

九詳拙著殷人生育制度考一文

二已以上四版乃同事之多卜詳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

第九本

二二同註凡

二五下奪一曰字卜辭有尊文之例詳拙著卜辭雜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集刊八本三分

二三以上三辭乃同事之異卜看拙作卜辭同文例

二四看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考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

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又五等賞在殷商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六本三

分又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二五佚七五八

二六前五四一八

二七虛五六〇

二八龜一三三

二九虛七九七

三〇前七三二續四一十一

三一虛二三五八續六三三四續四七七前八一三

三三前七一三

三三前八一三

三四鐵一九一二

三五甲二一八

三六鐵八九一

三七甲二二九

三八甲四四〇

三九前七三九二

四〇甲三九一三

四一甲三九一三

四二後下五一六

四三粹一二九〇

四四粹一五四五

四五甲二八二七

四六粹一一七八

四七甲二八一〇

四八鉄三四〇

四九考證資料詳拙著殷非奴隸社會論一爻刊本論叢

五〇鉄一九三

五一價五三四八

五二續四五二

鐵一七六二

前六五九五

前六五九五

前六五九五

前六五九五

前六五九五

甲二六九五

前五五六六

甲三九一六

甲三九一六

甲三九一六

甲三九一六

甲三九一六

甲三九一六

甲三九一六

甲三九一六

甲三九一六

甲三九一六

甲三九一六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

鐵一四五三